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渭滨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聚焦“五个扎实”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是努力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深化破坏生态环境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

二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黑恶势力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依法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关注的、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

三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实践新举措。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诉讼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加大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着力提升检察监督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全力配合做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革检察环节各项工作。

四是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委实施办法；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提升办理高科技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复杂案件的能力。

（一）主要职责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

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

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6、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8、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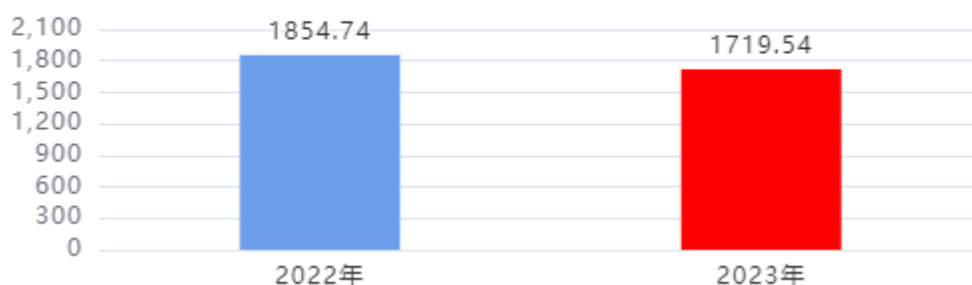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19.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5.20万元，下降7.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09.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9.5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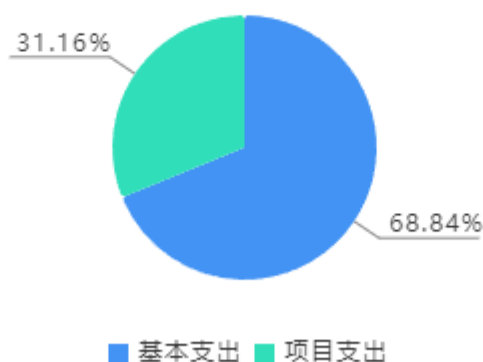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1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3.73万元，占68.84%；项目支出535.81万元，占3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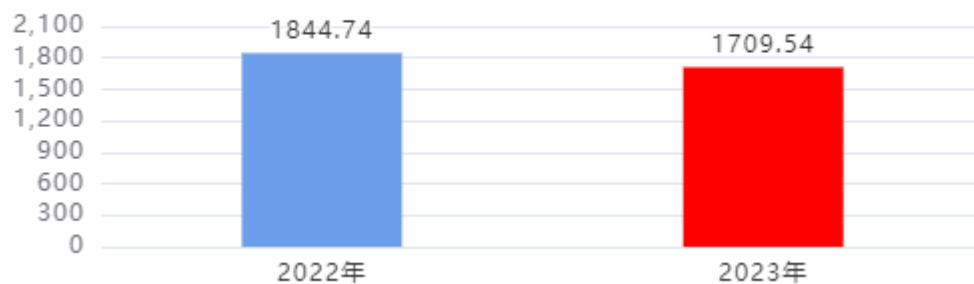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09.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35.20万元，下降7.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支出减少，以及退休6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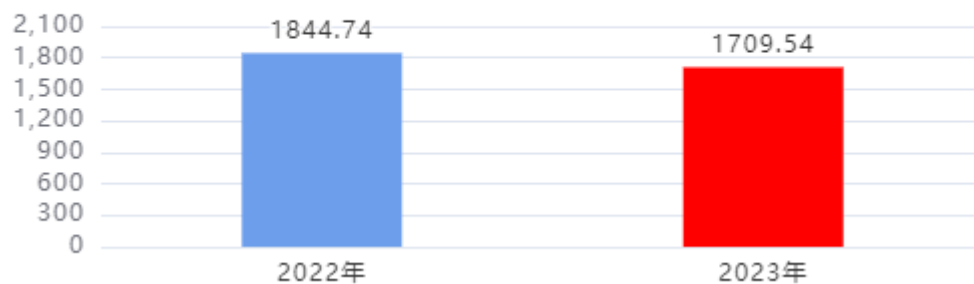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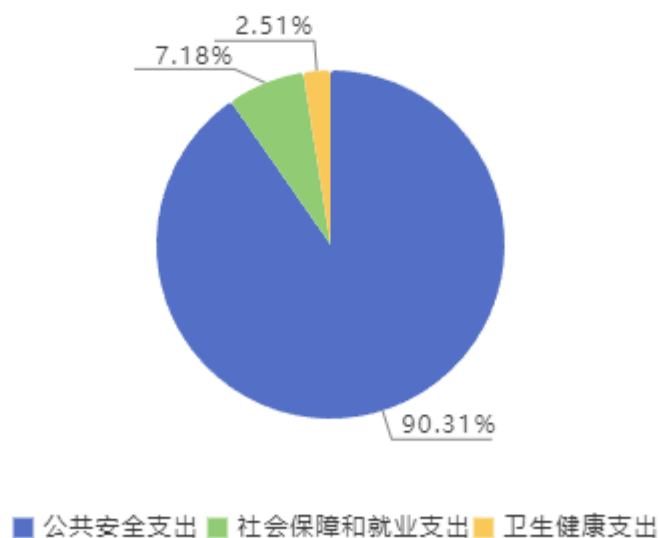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45.22万元，支出决算1,70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5.20万元，下降7.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支出减少，以及退休6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49.07万元，支出决算8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6人，工资等支出相应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59万元，支出决算2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423.08万元，支出决算43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和聘任制书记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2.95万元，支出决算7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1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6人，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13万元，支出决算4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7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94.20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31.50万元，完成预算的8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成本较年初预算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渭滨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6.50万元，完成预算的82.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成本降低入。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2万元，支出决算94.20万元，完成预算的84.1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9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1.3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709.54万元，执行数1709.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1070.41	1070.41		1070.41	1070.41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94.2	94.2		94.2	94.2		—	100%	—
	任务3	中省转移办案项目	已完成	241.35	241.35		241.35	241.35		—	100%	—
	任务4	绩效奖金书记员经费	已完成	276.98	276.98		276.98	276.98			100%	
	任务5	司法救助房屋修缮等	已完成	26.6	26.6		26.6	26.6			100%	
	金额合计			1709.54	1709.54		1709.54	1709.5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2：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3：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4：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4：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5：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5：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与结案数量			≥200件		≥2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提升		提升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1.35万元，执行数24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到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三是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导致安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1.35	24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1.35	241.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移送起诉案件受理数		≥200件	≥2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件办理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8	7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10	9	提高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去年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李婧）1399276600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53.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19.54	总计	60	1,71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9.54	1,70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3.86	1,543.86					
20404	检察	1,543.86	1,543.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38.57	838.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91	265.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38	43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5	12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5	12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	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3	4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	4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3	4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3	4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719. 54	1, 183. 73	535. 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53. 86	1, 018. 05	535. 81			
20404	检察	1, 553. 86	1, 018. 05	535. 81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 57	848. 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 91		265. 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 38	169. 48	269.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75	122. 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 75	122.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63	73. 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13	4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93	42.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93	42.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93	42.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43.86	1,543.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75	12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93	4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9.54	1,70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709.54	合计	64	1,709.54	1,70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9.54	1,173.73	535.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3.86	1,008.05	535.81
20404	检察	1,543.86	1,008.05	53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838.57	838.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91		265.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9.38	169.48	26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5	12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75	12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	7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3	4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	4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3	4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3	4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079.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 7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2. 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 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 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 63	30206	电费	18. 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 1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 93	30208	取暖费	24. 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 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 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 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 079. 53	公用经费合计					94.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6.00		35.00	20.00	15.00	1.00		
决算数	31.50		31.50	16.5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